

关于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一体化压铸超级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一体化压铸超级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一体化压铸超级工厂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腾飞大路与前程大街交汇处，一汽铸造有限公司铸造一厂北侧，项目总投资 31568.31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 451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499.75 平方米（新建结构车间、联合动力站房、门卫各一座），新建 1 条 9000 吨压铸单元及加工生产线，并配套铸造模具维修设备、质量检测设备、公用动力设备，用于生产 E802 和 EHS9 车型一体化前机舱、后地板及 CTC 电池壳上盖产品。本项目采用一体化压铸工艺，无制芯、落砂环节，建成后年产 8.57 万件压铸件（折合 5764.8 吨）。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熔化工序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经集气装置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金属熔炼（化）生产过程标准限值要求；

压铸工序及脱模工序产生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经集气装置密闭收集后通过静电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浇注生产过程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通过喷洒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切割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机加工序、模具修整工序产生金属粉尘颗粒物经重力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空调机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脱模剂、冲头油挥发的少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切削液使用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及原料、含废油液的危险废物存放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内颗粒

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脱模废水、钝化脱脂废水及清洗废水依托一汽铸造轴齿园区污水站处理；荧光探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破乳沉淀+高级氧化+絮凝沉淀+厌氧+好氧接触氧化+MBR膜+沉淀池+三级碳滤池”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水、软化水制备废水、钝化纯水制备排水及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做减振、隔声处理，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处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落实分区防控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五）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

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开区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4日